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44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 (2017—2019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

天目湖作为我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承担着全市人民群众的饮水任务，也是我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发展生态经济的重要载体。近年来，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天目湖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着新的压力和挑战。为确保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奋力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最美副中心城市建设，更大幅度提升天目湖水环境，更大力度保障饮用水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总要求，以饮用水水质安全为底线，严格对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遵行“扩大容量、削减排量、突出重点、综合治理”的方针，采用污染削减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点源控制与面源控制相结合、流域治理与环境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强化水源保护各项措施，确保天目湖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二）总体目标：通过环境综合整治，消除生活污水污染，控减农业面源污染，逐步净化上游来水，提升水土涵养调节能力，努力强化天目湖水源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现天目湖湖体水质总体保持在Ⅱ类标准的目标。其中：确保总氮Ⅲ类、总磷、CODⅡ类、氨氮Ⅰ类，透明度全年平均达到1.4m；沙河水库总氮

和总磷分别削减25%和40%以上，大溪水库总氮和总磷分别削减20%和40%以上；恢复第一山脊线以内生态林，修复河湖生态隔离带，流域林地覆盖率达到6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农业面源污染控减工程

开展退耕（茶）还林、小流域水土流失与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生态缓冲带、反硝化沟等系统工程建设，提升涵养水源能力。实施农业水肥循环与面源污染控制示范工程，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氮磷流失。

1. **退耕还林。**在两大水库汛限水位和入湖河道上溯2000米沿线两侧300—500米，以及入湖河道2000米以外沿线两侧100米和第一山脊线范围内，继续开展退耕还林工作，每年新增退耕还林面积2000亩以上。

2. **临湖面茶园、林地（林产）流转。**对沙河水库临湖面2023亩、大溪水库临湖面1526亩茶园进行土地流转和附属物收购，每年完成1100亩以上，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对沙河水库18150亩、大溪水库12150亩临湖面林地（含附属物），根据轻重缓急每年流转2000亩以上。加强第一山脊线外延1000米范围内生态环境管理，严控土地流转，杜绝毁林种茶现象发生，天目湖流域内我市茶叶生产面积（现有约38100亩）下降9%。

3. **茶园集中区氮磷拦截。**在天目湖流域茶园集中区（三胜村5373亩、杨村村8911亩、桂林村6733亩、洙漕村4795亩、吴村村2815亩、毛尖村1965亩、平桥村1629亩、南钱村1270亩）下游

建设生态缓冲带和沟塘湿地综合拦截工程。2017年进行试点示范，2019年底前全面推广。

4. **25度以上坡地流转。**对沙河水库流域杨村村、吴村村、三胜村（2.58平方公里），大溪水库流域观山村、毛尖村（1.7平方公里）非林类生产的25度以上坡地及附属物进行土地流转、植被改造，实现氮磷削减。2017年实施，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

5. **化肥农药减施示范。**对大溪水库东南的南钱村、沙溪河西侧的桂林村、下宋河中下游的吴村村实施农业水肥循环与面源控制示范工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2017年制订氮磷减施方案，通过行政推动、技术示范等多种途径，以有机氮磷替代无机氮磷，增加土壤吸附力，实现天目湖流域茶叶生产有机肥使用全覆盖，其他农业生产氮磷流失量大幅降低，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

（二）上游来水净化工程

加强入湖河道整治，建设漫滩湿地、河滨湿地、拦水堰坝和前置水库，构建生态隔离带和清水廊道，实施生态清淤，提升河道对污染的净化能力。依托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做好与上游安徽广德县的跨省协调，构建生态合作共享机制。

6. **拦水堰坝建设。**2017年建设下周桥拦水堰坝2座，2018年建设中田舍拦水堰坝1座，2019年建设洙漕河拦水堰坝1座。

7. **入湖河道整治。**2017年实施杨村河、杨庄河（3000米）综合整治工程；2018年实施平桥河（3000米）、中田河（4850米）洙漕河（2500米）、横塘河（2800米）综合整治工程。

8. **生态清淤。**对沙河水库湖里山至小岭岗和上游入湖河口1.8平方公里、大溪水库愚公山至狮子山2平方公里区域以及石坝水库实施清淤（将淤泥清出水体处理）。2017年完成底泥调查，制订生态清淤规划设计方案，2018年、2019年分别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9. **省际协调。**协调解决上游涵养区邱村镇庙西村5家矿山规范开采问题；争取与广德县合作，在该县邱村镇开展60平方公里区域垃圾处理、黑臭水体整治等环境提升工作，引导种植、养殖业清洁生产，减少上游来水污染。

（三）生活污水整治工程

推进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集镇、村庄和单位企业等生产、生活污水收集与外输管网泵站完善工程，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杜绝生产、生活点源污染。

10. **生活污水收集。**对临近沙河、大溪两大水库的94个自然村，4236户农户（2017年完成40个自然村，约1800户；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保护区范围内所有农家乐进行生活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输送市污水处理厂或就地分散式达标处理，所有农家乐排污达标工程必须在2017年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一律关闭）。2017年完成平桥集镇生活污水收集二期工程，建设平桥集镇污水管道305米、雨水管道597米、排水沟1126米、道路8702平方米，污水泵站1座，管网铺设全覆盖平桥集镇居民户和单位企业。2017年完成天目湖流域内生活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方案总体规划编制，2019年实施完毕。

11. 污水总管建设。2017年8月开工建设花园污水处理厂，力争2019年建成运行，期间通过加大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实施伍员山蓄能电站至江家湾污水泵站污水总管建设工程，新建污水管道13.68公里，污水泵站5座。2018年实施并完成。

（四）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湿地建设、植被恢复工程，恢复沙河、大溪水库临湖、入湖河道生态缓冲区，大幅提升入湖氮、磷等污染物拦截、削减和净化能力。

12. 湿地建设。实施湿地生态缓冲区新建工程，2018年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通过国家验收。2017年建设沙溪河河口湿地200亩、倪家坝湿地200亩、洙漕湿地2000亩；2018年建设罗家湾湿地800亩、金宝山湿地2000亩、红石芥湿地2000亩。坚持建管并重，进一步加强湿地管理，充分发挥湿地生态修复改善作用。

13. 伍员山植被恢复。在伍员山蓄能电站建设区植树造林900亩，完成生态修复工程。2018年完成450亩，2019年完成450亩。

（五）科学管理保障工程

深入开展科技合作，推进天目湖保护工作走向信息化、科学化轨道，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生态补偿工作，促进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富有成效开展。

14. 科技合作。以天目湖流域生态观测站为平台，强化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的科技合作，开展典型地类结构功能监测、面源污染治理工程跟踪监测、水库、平桥河河口湿地

和流域水质监测、农业面源污染削减等方面的课题研究、技术推广与生态保护。

15. 生态补偿。继续开展天目湖镇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镇村、安徽省广德县邱村镇的生态补偿工作。对已退耕还林区域和今后新增退耕还林、茶园收储面积以土地租金、工作奖励等形式进行补偿（目前已退耕还林25205亩，封山育林18731亩，未来每年约增4000—5000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相关镇、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溧阳市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牵头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具体措施的落实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工作的协调、落实、督查和考核工作。

（二）强化推进落实。上述5大类15项目标任务，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落实要求高。各牵头单位要根据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单位、配合单位抓紧制定实施计划，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要求，指导有序开展；要集中人力、财力，尽快完成近期能够完成的一批综合整治项目，积极推进跨年度实施的长线综合整治项目，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同时要及时制订和落实长效管理制度，确保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有章可循、取得实效。

（三）严格工作督查。各实施单位、配合单位要严格按照时序进度，加大对已明确建设工程的推进力度，牵头单位要做好在

建整治项目的跟踪督促、检查、指导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要制定工程和工作形象进度表，实行月报制度，对完工整治项目及时组织验收，有关工作形象进度表和验收资料应按时报送至领导小组。要加大考核力度，领导小组将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工作督查，督查结果将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加大年度工程成效评估和年度目标综合考核力度。

（四）聚力资金筹集。坚持“谁污染、谁出资，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由对天目湖水质造成污染或因天目湖良好生态环境获益的企业、生产者承担部分治理费用。设立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水资源费、水库移民资金、生态补偿资金、太湖流域治理专项资金等渠道筹集，市发改、国土、环保、住建、水利、农林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公开发行人天目湖绿色债券。鼓励社会投入，探索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法，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或国有资产平台新增投资必须专项审批、专款专用。新增投资项目纳入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每年由市水源办和天目湖镇共同提出，市发改委和财政局会审后，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所有筹集资金除用于各项工程建设外，对建成后的污水收集处理、管网改造维修、林地管护执法等后续长效管理提供资金保障。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监管。

（五）强化监测执法。加强对沙河、大溪两水库水质的监测，建立溧阳市天目湖水源地水质数据库，积累资料并建立水质预测模型，进行实时监测和科学研究；市环保部门应定期公布天目湖

水源地水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市国土、环保、住建、水利、农林、卫计、旅游、规划、法制办等部门要联合行动，加强《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贯彻落实，对损害天目湖生态环境安全的行为实施严厉打击；对流域内新建宾馆、饭店、农家乐进行联合审批、监管，排污设施没有建设到位的，现有企业关闭整改，新办企业不予审批；对流域上游库塘严禁投饵养殖，对流域内的水产、畜禽养殖控减存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关停和整治达标），严禁增量；对天目湖流域水上经营活动按照《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景区游船数量要做到只减不增；市纪检监察、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介入，认真监督各个环节，严肃惩处违纪违法行为。

（六）完善公众参与。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通过报纸、网络、广播电视、宣传标语、标志牌、宣传画及中小学生课外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使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和保护水质的重要性家喻户晓，增强公众参与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工作意识。

- 附件：1. 溧阳市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工程计划（2017—2019年）

附件1

溧阳市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徐华勤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曹 俊	市政府副市长
	陈波涛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党组成员，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朱志军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书记、 天目湖镇党委书记
成 员：	马立峰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健清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高 洁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学俊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柳建平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天目湖镇镇长
	赵 波	社渚镇镇长
	赵 明	市发改委主任
	高伟新	市财政局局长
	朱荣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洪明	市环保局局长
	钱 栋	市住建委主任、燕山新区党工委书记

马祥中	市水利（水务）局局长
谢菊芬	市农林局局长
陈志豪	市卫计局局长
花建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红新	市旅游局局长
储利军	市规划局局长
王新平	市水源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柳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祥中、王洪明、王新平、刘永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工程计划（2017—2019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与规模	2017年计划		2018年计划		2019年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形象进度	实施地点	形象进度	实施地点	形象进度			
1	一、农业面源污染控减工程	退耕还林	在两大水库汛限水位和入湖河道上溯2000米沿线两侧300—500米，以及入湖河道2000米以外沿线两侧100米和第一山脊线范围内，每年新增退耕还林2000亩以上。	南钱村 观山村 杨村村 洙漕村	10月启动， 12月完成	杨村村 田家山村 平桥村 吴村村	10月启动， 12月完成	三胜村 梅岭村 观山村 毛尖村	10月启动， 12月完成	水源办		天目湖镇
2		临湖面茶园、林地(林产)流转	对临湖面沙河水库2023亩茶园、大溪水库1526亩茶园进行土地流转和附属物收购，每年完成1100亩以上。	杨村村 天目湖村 桂林村	6月启动， 12月完成	桂林村 洙漕村 观山村	6月启动， 12月完成	三胜村 南钱村 毛尖村	6月启动， 12月完成	水源办		天目湖镇
			针对沙河水库18150亩、大溪水库12150亩临湖面林地(含附属物)，根据轻重缓急每年流转2000亩以上。	桂林村	8月启动， 12月完成	杨村村	8月启动， 12月完成	三胜村	8月启动， 12月完成	水源办		天目湖镇
3		茶园集中区氮磷拦截	对天目湖流域本市重点区域天目湖镇三胜村（5373亩）、杨村村(8911亩)、桂林村(6733亩)、洙漕村（4795亩）、吴村村（2815亩）、毛尖村（1965亩）、平桥村（1629亩）、南钱村（1270亩）茶园，实施沟塘湿地综合拦截工程。	杨村村 桂林村	试点示范	三胜村 洙漕村	试点示范	吴村村 毛尖村 平桥村 南钱村	全面推广	水源办		天目湖镇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与规模	2017年计划		2018年计划		2019年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形象进度	实施地点	形象进度	实施地点	形象进度			
4	一、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25度以上坡地流转	对25度以上坡地(沙河水库流域杨村村、吴村村、三胜村2.58km ² ,大溪水库流域观山村、毛尖村1.7km ² ,)非林类作物及土地进行土地流转、植被改造。	杨村村	8月启动,12月完成	三胜村 吴村村	8月启动,12月完成	观山村 毛尖村	8月启动,12月完成	水源办	水利(水务)局	天目湖镇
5		化肥农药减施示范	设施农业水肥循环与面源控制示范工程。2017年制订减施方案,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	南钱村	3月启动,10月完成	桂林村	3月启动,10月完成	吴村村	3月启动,10月完成	农林局		天目湖镇
6	二、上游水净化工程	拦水堰坝建设	建设下周桥拦水堰坝2座、中田舍拦水堰坝1座、洙漕河拦水堰坝1座。	吴村村 下周桥	7月启动,12月完成	吴村村 中田舍	7月启动,12月完成	洙漕村 前下城	7月启动,12月完成	水源办	水利(水务)局	天目湖镇
7		入湖河道整治	对平桥河(3000米),杨村河、杨庄河(3000米),洙漕河(2500米),中田河(4850米)、横塘河(2800米)实施综合整治、提升。	杨村河 杨庄河	6月启动,12月完成	平桥河 中田河 洙漕河 横塘河	6月启动,12月完成			水源办	水利(水务)局	天目湖镇
8		生态清淤	对沙河水库湖里山至小岭岗和上游入湖河口1.8平方公里、大溪水库愚公山至狮子山2平方公里区域以及石坝水库实施清淤工程(将淤泥清出水体处理)	天目湖镇	完成规划设计方案	沙河水库	3月启动,12月完成	大溪水库	3月启动,12月完成	水源办	水利(水务)局	天目湖镇
9		省际协调	协调解决安徽省广德县邱村镇庙西村5家矿山规范开采问题。	邱村镇 庙西村	常年	邱村镇 庙西村	常年	邱村镇 庙西村	常年	市天目湖水源地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水源办	国土局
			争取安徽省广德县支持,合作开展该县邱村镇60km ² 区域垃圾处理、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和引导种植、养殖业清洁生产。	邱村镇 庙西村	常年	邱村镇 庙西村	常年	邱村镇 庙西村	常年	市天目湖水源地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水源办	天目湖镇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与规模	2017年计划		2018年计划		2019年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形象进度	实施地点	形象进度	实施地点	形象进度			
10	三、生活污水整治工程	生活污水收集	保护区范围内所有农家乐排污达标工程		全面完成					水源办	环保局 旅游局	天目湖镇
			对临近沙河、大溪水库的94个自然村，4236户进行生活污水收集，集中处理（输送市污水处理厂或就地分散式处理）。2017年实施40个自然村以上，约1800户，2018年全部完成。	桂林村 毛尖村 三胜村 吴村村 杨村村	5月启动， 12月完成	吴村村 平桥村 梅岭村 毛尖村 南钱村 洙漕村 观山村	5月启动， 12月完成			市天目湖水源地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环保局 水利（水务）局	天目湖镇
			2017年完成平桥集镇生活污水收集二期工程，建设平桥集镇污水管道305米、雨水管道597米、排水沟1126米、道路整治8702平方米、污水泵站1座，以及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平桥集镇	4月启动， 11月完成					水利（水务）局		天目湖镇
11		污水总管建设	2017年8月开工建设花园污水处理厂，力争2019年建成运行，期间通过加大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	新庄村	8月开工建设	新庄村	常年	新庄村	8月投入运行	水利（水务）局	溧城镇	PPP招投标完成后确定实施主体
			新建伍员山蓄能电站至江家湾污水泵站污水管道13.68公里，污水泵站5座。			吴村村、 三胜村至 桂林村	3月开工， 12月完成			市天目湖水源地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水源办	天目湖镇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与规模	2017年计划		2018年计划		2019年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形象进度	实施地点	形象进度	实施地点	形象进度			
12	四、生态修复工程	湿地建设	新建沙溪河河口湿地200亩、倪家坝湿地200亩、洙漕湿地2000亩、罗家湾湿地800亩、金宝山湿地2000亩、红石畚湿地2000亩。	洙漕村 倪家坝 郑家河 南钱村官里	6月启动， 12月完成	杨村村 罗家湾 三胜村 金宝山 桂林村 红石畚	6月启动， 12月完成			水源办		天目湖镇
13		伍员山植被恢复	实施伍员山蓄能电站建设区植树造林900亩。			吴村村 伍员山	3月启动， 5月完成	吴村村 伍员山	3月启动， 5月完成	市天目湖水源地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水源办 天目湖镇	伍员山蓄能电站
14	五、科学管理保障工程	科技合作	生态观测研究站运行，开展典型地类结构功能监测，面源污染治理工程跟踪监测，水库、平桥河河口湿地和流域水质监测，农业面污染削减等课题研究、技术推广和生态保护。	天目湖流域	常年	天目湖流域	常年	天目湖流域	常年	市天目湖水源地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水源办 环保局	天目湖镇湖泊所
15		生态补偿	土地租金：2016年退耕还林25205亩，封山育林18731亩，以后逐年增加退耕还林，林地、茶园收储面积约4000—5000亩。	天目湖周边12村	12月底完成	天目湖周边12村	12月底完成	天目湖周边12村	12月底完成	财政局	水源办	天目湖镇
			天目湖镇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村集体补偿240万/年、安徽省广德县邱村镇补偿60万/年。	邱村镇和天目湖周边12村	12月底完成	邱村镇和天目湖周边12村	12月底完成	邱村镇和天目湖周边12村	12月底完成	财政局	水源办	天目湖镇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